
附 註

(註 1)

擁有了貴族的地位，固然表示統治階級擁有極為鞏固的權力，這種權力的「被接受度」可能僅僅停留在「合法性」的演化階段，而缺乏「法律性」的確定性，如此則貴族地位的世襲功能便無法保證順利。換言之，合法性僅是慣性的模式 (*pattern*)，法律性才是制度化的完成。在對政治現象的解釋時，合法性與法律性極易引起混淆。因為幾乎所有的政治體系(不論原始的或現代的)均號稱(*Claim*)具有法律性，且事實上均具有不同程度的被接受度。兩者的差別不在於法律形式的存在，而在於法律的「可強制性」(*enforceability*)，如果引 *H.Kelson* 之言，即所謂「功效要件」(*the requirement of efficiency*) (*Kelson, 1945*)。

(註 2)

不過，統治菁英的權力如果被認為衰退或被認為有機可乘，被統治者也容易利用可接近度反叛，尤其是次級統治菁英利用既有的自主性權力對上級統治菁英的反叛。例如在西漢七國之亂的案例中，與王室的「可接近度」最低的吳楚首先叛變，次低的膠東、膠西、菑川、濟南才起而響應；趙國最接近王室，顯得較為膽怯，爲了等待與吳楚叛軍會合而遲不發兵，終於被中央軍曲周侯酈寄等搶了先機（*漢書高五王傳*）。